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4日，建设单位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承诺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1155号12幢三、四层。2024年12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5年1月21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5〕3号）。

企业于2025年2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5万套智能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喷漆、打磨区、刮腻子、电子配件组装区未实施），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5万套智能家居用品。企业于2025年2月10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1MAC700A17B001W。

2025年6月，企业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5年7月企业编制了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年产5万套智能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喷漆、打磨区、刮腻子、电子配件组装区未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但企业根据目前市场行情，所生产产品均使用免漆板，因此喷漆/打磨/刮腻子工序均尚未实施及相应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未实施；其他已实施的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内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二）废气：（1）木粉尘

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净化尾气经 1 根排气筒（DA001）22m 高空排放。

（2）胶水废气

胶水废气包括冷压废气和封边废气，项目冷压工序在常温状态下进行，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无组织排放；封边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3）食堂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尾气沿烟道在屋顶排放（DA004）。

（三）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5-037-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同时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应急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6004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先行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值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

（二）废水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三）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VOC_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已建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

规范暂存及处置。先行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二）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
- （三）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 （六）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 （七）待工艺及设备全部实施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